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沪高民三(知)再提字第1号

抗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某。

委托代理人俞子安，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浩，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

负责人蒋某某。

委托代理人陈先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电公司)因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08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沪检民(行)监[2015]31000000043号民事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5)沪高民三(知)抗字第1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出庭。申诉人幻电公司委托代理人俞子安、被申诉人中电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先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3年12月2日，一审原告中电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称，中电公司系知名影视作品《中国合伙人》(导演陈可辛，演员黄晓明、邓超、佟大为等，中国大陆地区上映日期2013年5月17日)的著作权人，依法独占性享有前述影视作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维权权利。中电公司经查证发现，幻电公司未经许可，亦未支付报酬，在其所有并经营的bilibili弹幕网上非法传播涉案影视作品，提供该影视作品的在线点播服务。幻电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侵犯了中电公司的著作权，给中电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1、幻电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即立即停止在bilibili弹幕网上传播《中国合伙人》及其相关信息；2、幻电公司赔偿中电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以下币种均同)；3、幻电公司承担中电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元。审理中，中电公司确认已无法在bilibili弹幕网上观看被控侵权视频，故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一审被告幻电公司辩称，中电公司作为分公司并没有独立财产，不具备主体资格。幻电公司仅提供网络服务，没有过错。幻电公司并不提供上传视频服务，涉案视频是用户上传了其他网站的链接，对链接内容不进行审查。接到通知后就对链接进行了锁定关闭，使其无法点播，但无法删除涉案视频，因为视频不在幻电公司网站。幻电公司对网站进行了合理的预防措施，设置了便捷的程序接受侵权通知。中电公司并没有通知，就

直接提起了诉讼。幻电公司没有对视频进行选择、编辑、修改、推荐，不应当承担责任的。综上，请求法院驳回中电公司诉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电影《中国合伙人》片尾显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制作有限公司出品”、“联合出品：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云南电影集团、安乐影片有限公司、北京玫阳晟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影业协会出具的《发行权证明书》载明，该片于2013年5月首次在中国(戏院)公映，发行公司为中电公司，发行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行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至2063年4月21日。该证明书附页载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制作有限公司、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安乐影片有限公司、云南电影集团及北京玫阳晟禾科技有限公司是电影作品《中国合伙人》的联合出品方，共同拥有该片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所有版权权利及相关的转授权权利和维权权利，为该片的版权持有人；2013年4月22日，经我们制作有限公司、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安乐影片有限公司、云南电影集团及北京玫阳晟禾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占享有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境内包括电影发行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权利和维权权利，期限为2013年4月22日起至2063年4月21日止；中电公司经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独占享有上述期限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上述权利。该片获第29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故事片奖、最佳导演奖、最佳男主角奖。2013年6月15日，网易娱乐报道，《中国合伙人》自2013年5月17日在大陆上映以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总票房已突破5亿多元。

2013年6月18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进行了以下证据保全公证：进入www.bilibili.tv网站，点击“娱乐”，在结果页面中点击“影视”，页面右侧“热门视频”中的第二个视频名为“【中国创业者】中国合伙人”。点击该视频，视频上方显示：“【中国创业者】中国合伙人【补丁】【2013】”、“2013-06-11”；右上方显示“秋叶随风舞Kirt”及新浪微博地址。被控侵权视频共有三段，名称分别为“P1-正片在26分”、“P2-正片在26分”、“P3-正片在26分”。三段视频均可以直接在该网站页面上播放，播放内容合起来为完整的电影《中国合伙人》的内容。播放次数为10万多次。

另查明，幻电公司系上述“哔哩哔哩”(www.bilibili.tv)网站的经营者。该网站为弹幕视频网站。注册用户可以将新浪、优酷、腾讯网上的视频投稿到该网站，供他人观看和评论。具体过程为：用户将该视频所在播放页面的网络地址复制或填写到网站的投稿页面，并填写标题、标签等信息，幻电公司网站内部软件根据该地址提取视频在其所在网站的代码。用户亦可直接提供代码。随后，该网站根据该代码向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发送请求，并根据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的回复，提取视频文件数据在其网站的播放器中进行播放。幻电公司网站用户可以对视频内容进行评论。网友观看视频时，可以选择将评论内容在视频播放界面上以弹幕的形式滚动显示，亦可选择将评论在视频播放界面的旁边显示。通过Live HTTP headers插件查看被告网站所播放的投稿视频的访问地址，显示为视频源地址，而非幻电公司地址。

再查明，本案被控侵权的视频来自“新浪视频”。视频代码由幻电公司网站用户“秋叶随风舞Kirt”提供。登陆“新浪视频”栏目，随意点击某视频，视频下方有“分

享到”按钮，其中含有诸多网站图标，但幻电公司网站未在其中。

一审审理中，中电公司、幻电公司均确认，已无法在幻电公司网站上观看上述视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中电公司是否具备起诉的主体资格；二、幻电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三、幻电公司能否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案赔偿数额的确定。

关于争议焦点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中电公司主张权利的电影《中国合伙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影视作品。根据影片署名及香港影业协会的发行权证明书附页的内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足以认定该影视作品的著作权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制作有限公司、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寰亚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安乐影片有限公司、云南电影集团及北京玫阳晟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中电公司经授权独占享有该影视作品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独占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规定，“其他组织”包括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中电公司提起诉讼，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对幻电公司关于中电公司作为分公司，没有独立财产，无权提起诉讼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被控侵权视频的链接地址由幻电公司用户上传，幻电公司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系争电影作品《中国合伙人》具有较高知名度，被控侵权视频的链接于影片热播期内被上传至幻电公司网站，且在其网站“影视”频道的“热门视频”中居于第二位，视频名称中含有“中国合伙人”字样，视频内容中也有片名、版权等信息，按照“理性人”或者“良家父”的标准，幻电公司应当注意到视频内容侵权，却仍然为视频通过其网站传播提供服务，构成帮助侵权。

关于争议焦点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该规定属于在线网络服务“避风港”条款。幻电公司据此主张被控侵权视频并未存储在其服务器上，其提供的是链接服务，中电公司没有通知其侵权，故其不构成侵权。对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首先，“避风港”条款是侵权责任限制条款，并非侵权归责条款。符合“避风港”条件的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只能免除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赔偿责任。“避风港”条款本身并不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判断，故对幻电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主张其不构成侵权的观点不予认可。其次，上述规定是为了鼓励服务商提供搜索、链接服务以方便用户定位信息而设置的一种平衡机制，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公众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各方面的信息，但网络上的信息是海量的，搜索、链接服务可以方便用户在海量信息中查询并定位自己想要的内

容，而搜索到的结果及链接指向的内容很有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要求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服务商由此承担责任，必然使服务商因担心侵权担责而不愿提供该种服务，从而影响公众方便地定位并获取信息。因此，法律规定了搜索、链接服务“避风港”，即服务商在提供搜索、链接服务时，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受到“避风港”的保护，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以保护知识产权与促进网络发展、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维持一种平衡。链接是从一个网页指向一个目标的连接关系，链接有不同种类，也可以被用于实现不同的目的。与链接有关的“避风港”条款只适用于那些为了信息定位而将用户指引到某个网站位置所提供的链接服务，并不是所有的服务只要涉及链接，就可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幻电公司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中虽然包括链接服务，但其并非上述“避风港”条款所适用的为了信息定位而将用户指引到某个网站位置而提供的链接服务；或者说，幻电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无论从性质、目的，还是从结果来看，均已经远远超出了链接“避风港”所适用的链接服务。其已经不再是或者说不仅仅是为了帮助用户定位信息，而是为了使用户在其网站上能够直接观看相关视频内容，且用户通过其网站可以不经由第三方网站的界面直接观看该视频。幻电公司网站已经实质替代了被链网站向公众传播作品。幻电公司网站提供用户评论及分享的平台，应以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权利为前提。如果该种行为被允许，将造成幻电公司网站可以任意通过链接直接播放其他网站视频，为自己吸引用户，而不占用自己服务器空间，也无需向权利人支付报酬的情况。既不利于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也对被链网站不公平。

综上，幻电公司网站在未经中电公司许可、亦未向中电公司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传播了中电公司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构成了对中电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幻电公司不具备适用链接“避风港”的资格，不能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受到“避风港”的保护，不能免除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四，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由于中电公司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幻电公司因侵权所获的经济利益均难以确定，因此，依据本案的具体案情，综合考量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尤其考虑到以下情节：1、被控侵权视频页面显示“2013-06-11 19:40”，可以推定在2013年6月11日，网友即可在幻电公司网站上观看系争作品，而此时距离系争作品在大陆的首映日不到一个月；2、中电公司除独占享有系争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外，还独占享有该作品在大陆的电影发行权、音像制品复制发行权等各项权利；3、系争作品的知名度较高；4、幻电公司网站显示播放次数有10万多次。

中电公司主张由幻电公司承担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5,000元合理费用，但其对合理费用的支出未提供证据，考虑到其为本案诉讼的确聘请了律师并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结合本案的诉讼标的、律师的工作量、案件难易程度及相关律师费、公证费收费标准等，其主张5,000元合理费用尚属合理，故予以支持。需要指出的是，中电公司证据保全公证书中涉及多个作品，该笔公证费在本案中已经酌定予以支持，中电公司不得就同一公证书所支出的公证费再次进行主张。中电公司因已无法在幻电公司网站上观看被控侵权视频故申请撤回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于法不悖，应予准许。

综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浦民三(知)初字第1017号民事判决：一

、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二、杭州幻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因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幻电公司负担。

幻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称，幻电公司网站类似于交流平台，由用户自行投稿视频，幻电公司仅提供网络服务，其审查能力有限且采取了积极的预防侵权措施，中电公司从未提出过侵权通知，幻电公司并不知道用户侵害了中电公司权利。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已于知名网站新浪网上播放，由用户自行链接到其网站，该电影已得到大范围免费观看和传播，中电公司对此是明知和默许的，幻电公司相信新浪网已有著作权人授权，并不知道该视频存在侵权，幻电公司网站无视频点播广告且用户不能下载该视频，即使一审法院认定其侵权，10万元的赔偿金额亦过高，应予调整，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中电公司辩称，一审法院查明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属于用户自行上传，但涉案电影存在于幻电公司网站“热门视频”中且在主页显著位置，可见幻电公司对《中国合伙人》进行了推荐，已经超过了普通链接范围，不应适用“避风港”原则，幻电公司应当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就赔偿数额方面，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是知名影片，受众范围广，幻电公司的侵权视频处于涉案电影公映期间，给中电公司票房造成极大影响，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正确，应予确认。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幻电公司是否侵犯中电公司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二、幻电公司是否可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三、如认定幻电公司侵权，赔偿数额是否过高。

关于争议焦点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或者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本案中，中电公司通过合法授权取得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有效期内包括电影发行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权利和维权权利。幻电公司系网站经营者，其注册用户可以将新浪等网上视频投稿到幻电公司网站，供他人观看和评论。《中国合伙人》系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电影作品，通常情况下，权利人在影片热播期间不会许可将该影片放在他人网站上免费供公众下载或播放。幻电公司对《中国合伙人》在首映后不到一个月内即存在于其网站上供公众免费播放，应负有较高注意义务。中电公司确认其于侵权视频播放期间独家享有《中国合伙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及维权权利、转授权权利，未授权包括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行使该电影的任何权利。幻电公司应知其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却仍为侵权视频在其网站传播提供服务，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关于争议焦点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热播影视作品等以设置榜单、目录、索引、描述性段落、内容简介等方式进行推荐，且公众可以在其网页上直接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可以认定其应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本案中，幻电公司根据公众在该网站点播次数自动调整视频排名，将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置于网站“热门视频”第二位，公众点击该视频可直接在该网站在线播放，故可认定幻电公司应知其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且幻电公司确认侵权视频可在其网站直接播放，并未跳转至其他网站，与一般链接概念不符。故不能免责。

关于争议焦点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因中电公司的实际损失、幻电公司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依据具体案情，综合考量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等因素，特别考虑了侵权时间节点、中电公司权利、知名度、播放次数等以及中电公司为诉讼聘请律师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等因素，酌情确定幻电公司赔偿中电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因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000元，判决金额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所作判决并无不当。幻电公司的上诉请求及其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0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幻电公司负担。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一、幻电公司及其用户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幻电公司所运营的bilibili网站设置了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的深度链接，但涉案影片并未存放于bilibili网站的服务器上，而是来源于第三方网站“新浪视频”。如果“新浪视频”将涉案电影删除或关闭服务器，则即便bilibili网站仍保留该链接，公众也无法通过点击该链接获取涉案电影。因此，幻电公司提供的仅是定位和链接服务，并没有实施“信息网络传播权”所控制的“提供”行为，故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同理，由于bilibili网站的用户是以“新浪视频”的链接地址进行投稿，并未实施“提供”行为，亦不构成直接侵权；二、幻电公司不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原审判决认定幻电公司构成帮助侵权的前提在于“新浪视频”或其他第三方存在直接侵权行为，但中电公司既未将“新浪视频”或其他第三方列为本案被告，亦未提供任何关于“新浪视频”或其他第三方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证据。深度链接与一般链接同属“链接”范畴，“避风港”原则的适用范围限定于一般链接，原审判决认定bilibili网站所设置的深度链接远远超出“避风港”原则所适用的链接服务，缺乏法律依据。就bilibili网站的深度链接方式而言，是在用户点击播放相关视频时，向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发送请求，并根据视频所在网站服务器的回复提取视频文件数据在本网站的播放器中进行播放。无论深度链接是否造成涉链网站“实质替代了被链网站向公众传播作品”，所涉及的也只是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并不影响其根据“避风港”原则免负赔偿责任。本案中网络用户用以投稿的视频链接地址并非一般的非法视频网站，就个人网络用户而言，并不具备识别专业视频网站是否构成侵权的能力，无从知晓或预见该网站侵害了影片权利人的信

息网络传播权，即便本案中“新浪视频”存在直接侵权行为，个人网络用户也不具备构成间接侵权的“主观过错”要件。原审判决认定幻电公司应知其网络用户侵权，其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系适用法律有误。

本院再审过程中，申诉人幻电公司称，其不构成直接侵权，涉案电影在bilibili网站上播放是网络用户投稿发起链接的结果。如果“新浪视频”断开链接，则涉案电影无法在bilibili网站上播放。中电公司始终未提供关于“新浪视频”存在直接侵权行为以及其向“新浪视频”追究侵权责任的相关证据。在此情况下，幻电公司不构成间接侵权。幻电公司主观上并不明知或应知网络用户投稿发起链接存在侵权，也没有在诉讼前收到中电公司通知，故根据“避风港”原则应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幻电公司的bilibili网站主要是网络用户进行交流的免费平台，没有广告点击收费，涉案电影从“新浪视频”网链接至bilibili网站时，早已在网络上广泛流传，原审判决幻电公司赔偿中电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金额过高。综上，请求本院再审撤销原审判决，支持幻电公司的申诉请求。

被申诉人中电公司辩称，其在原审中提交的公证书显示，涉案电影的传播发生在bilibili网站上，页面上未出现来源于第三方的信息。幻电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涉案电影链接系网络用户上传发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电影传播过程中系bilibili网络用户和新浪网站服务器之间产生的互动。涉案电影在公映期间有大量宣传，幻电公司作为视频网站的经营方应当知道在公映期间不会有任何公司或个人将作品放至互联网上以“免费”方式向公众进行传播。对于网络用户的投稿，幻电公司应有较高的注意义务。本案中，幻电公司提供服务的性质、形式及目的，均超出了链接、设链服务的范围，已实质替代了被链接网站公开传播未获授权的电影作品。幻电公司还将涉案电影置于“影视”频道“热门视频”第二位，设置榜单进行推荐。因此，本案不符合适用“避风港”原则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中电公司在原审时已确认其未授权新浪网播放涉案电影，且新浪网本身与本案并无太大关系。另外，bilibili网站系弹幕网站，在传播影视作品过程中实时展示网络用户点评，虽然网站在实时展示过程中不收费，但通过用户集结会有广告发布行为，可以通过广告实现盈利。因此，按涉案电影公映期间的票房计算，原审判决幻电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是合理的。综上，请求本院再审维持原判。

本院再审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应予确认。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幻电公司是否构成侵权；二、如构成侵权，是否可适用“避风港”原则免于承担赔偿责任；三、如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为多少。

原审已查明，涉案电影视频的链接地址系bilibili网站的网络用户上传至该网站，幻电公司没有直接实施侵权行为，故幻电公司不构成直接侵权。涉案电影《中国合伙人》于2013年5月在国内首映，现有证据显示，在涉案电影首映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网络用户已能在bilibili网站上点击收看涉案电影。从常识角度出发，幻电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弹幕视频分享网站的经营者，应当知道涉案电影正处于公映热播期间，其著作权人是不可能许可任何网站或个人向网络用户提供免费观看服务，所以，当bilibili网站的网络用户上传涉案电影视频链接地址，并可以通过bilibili网站直接免费观看涉案电影视频

时，幻电公司应当知道存在未经许可的侵权行为。幻电公司非但没有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反而将涉案电影置于“影视”频道“热门视频”第二位，设置榜单进行推荐，为涉案电影视频通过其网站传播提供服务，幻电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帮助侵权。中电公司作为著作权人有权向幻电公司提出侵权损害赔偿诉讼。如前所述，幻电公司的帮助侵权行为并不符合适用“避风港”原则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规定，幻电公司依法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审法院根据本案案情，综合考量后酌定幻电公司赔偿中电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并无不当。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108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杨宁
审	判	员	阴家华
	人	民陪	马晓峰
书	记	员	陈星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